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有關清盤呈請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呈請人濫用民事訴訟程序，對本公司施壓，以求本公司贖回債券，且並無向本公司提交債券的憑證正本，因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及損害，本公司已對呈請人另行提出高等法院訴訟，而非對呈請人提出反申索。直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錢振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